

2024 年度
绵竹市民政局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5 年9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1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四部分 附 件 22

第五部分 附 表 40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拟订民政工作地方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编制民政事业发展规划。负责管理全市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和年检工作；监督指导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组织全市救济工作，管理、主管农村五保供养和敬老院建设工作；主管社会福利院建设工作。建立和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及低收入家庭认定制度；拟订各类救济对象的救济政策及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扶贫济困等慈善活动。

贯彻实施村（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制定社区工作和社区服务管理办法，推动社区服务。主管婚姻登记管理和儿童收养工作；查处违法婚姻。拟订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承办乡镇和市级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限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划的审核上报工作。主管地名工作，负责全市行政区域边界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乡级边界争议的调查和处理。

二、机构设置

绵竹市民政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8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全额事业单位4个，差额事业单位2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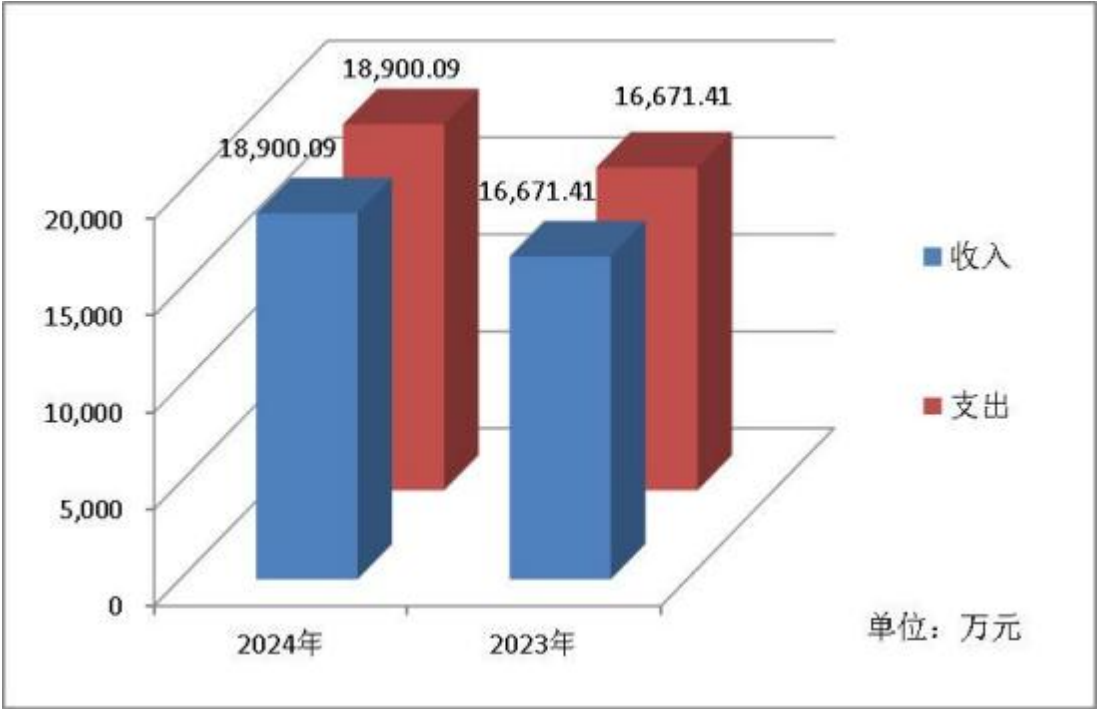
纳入绵竹市民政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绵竹市民政局机关（包含：绵竹市老龄事业发展促进中心、绵竹市婚姻登记处、绵竹市城乡低保生活保障中心）
2. 绵竹市殡仪馆
3. 绵竹市园宝山公墓管理所
4. 绵竹市社会福利院
5. 绵竹市救助管理站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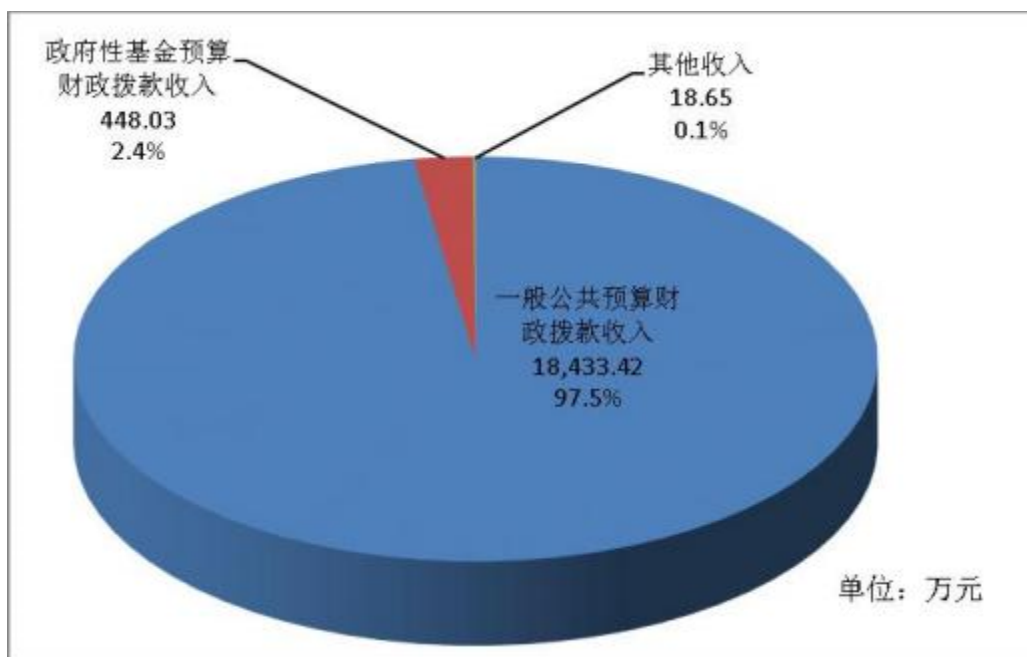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8,900.0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2,228.68 万元，增长 13.4%。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4 年低保提标扩面工作全面完成，困难群众人数增多，社会救助人数增多。



(图 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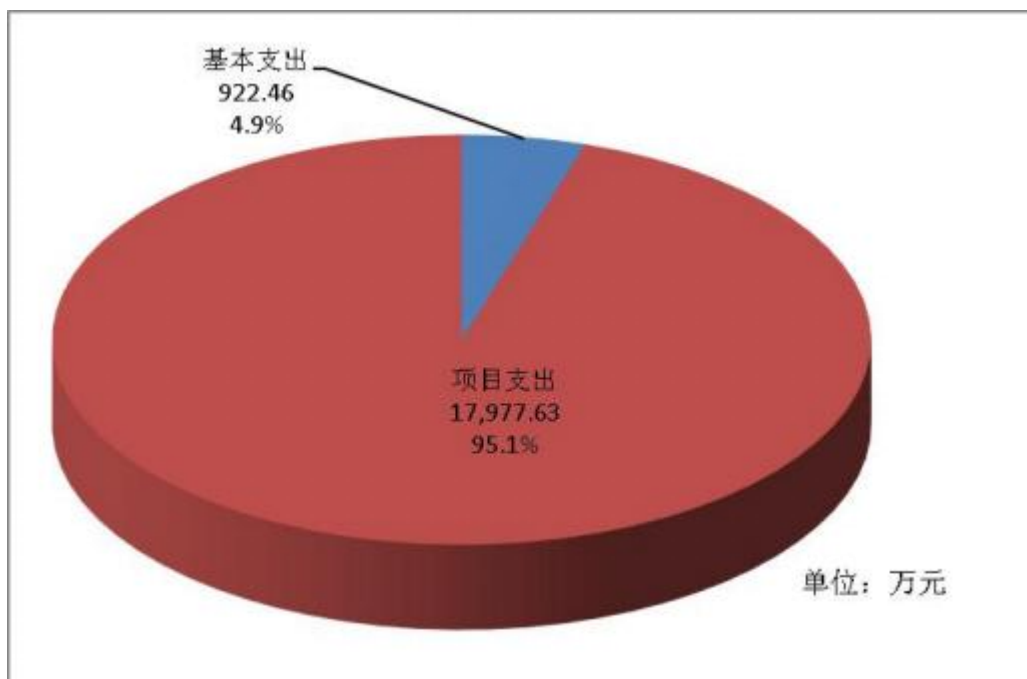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8,900.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433.42 万元，占 97.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8.03 万元，占 2.4%；其他收入 18.65 万元，占 0.1%。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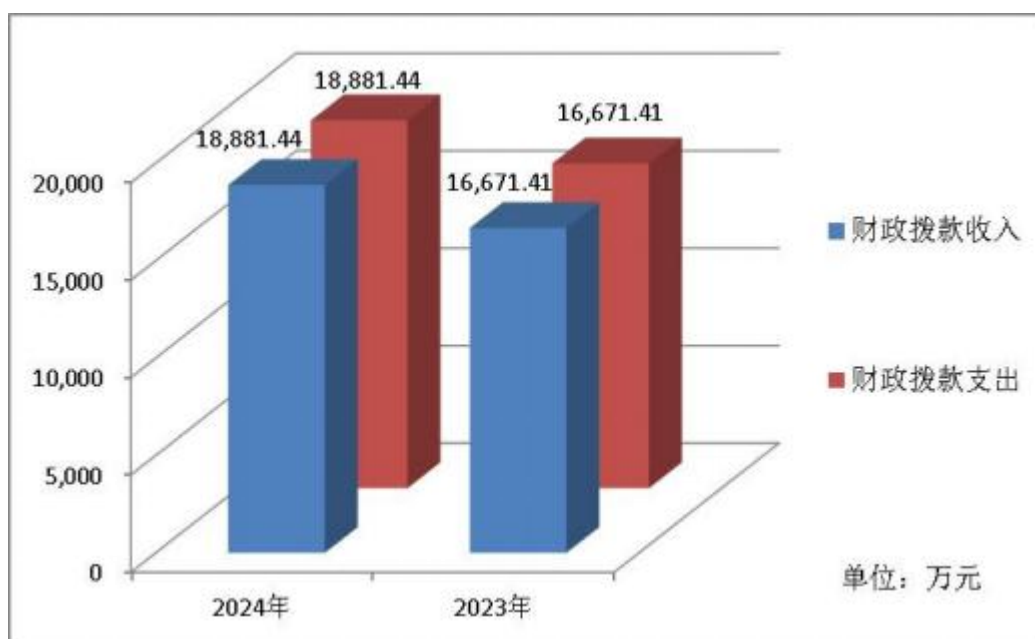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8,900.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22.46 万元，占 4.9%；项目支出 17,977.63 万元，占 95.1%。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8,881.4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2,210.03 万元，增长13.3%。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4 年低保提标扩面工作全面完成，困难群众人数增多，社会救助人数增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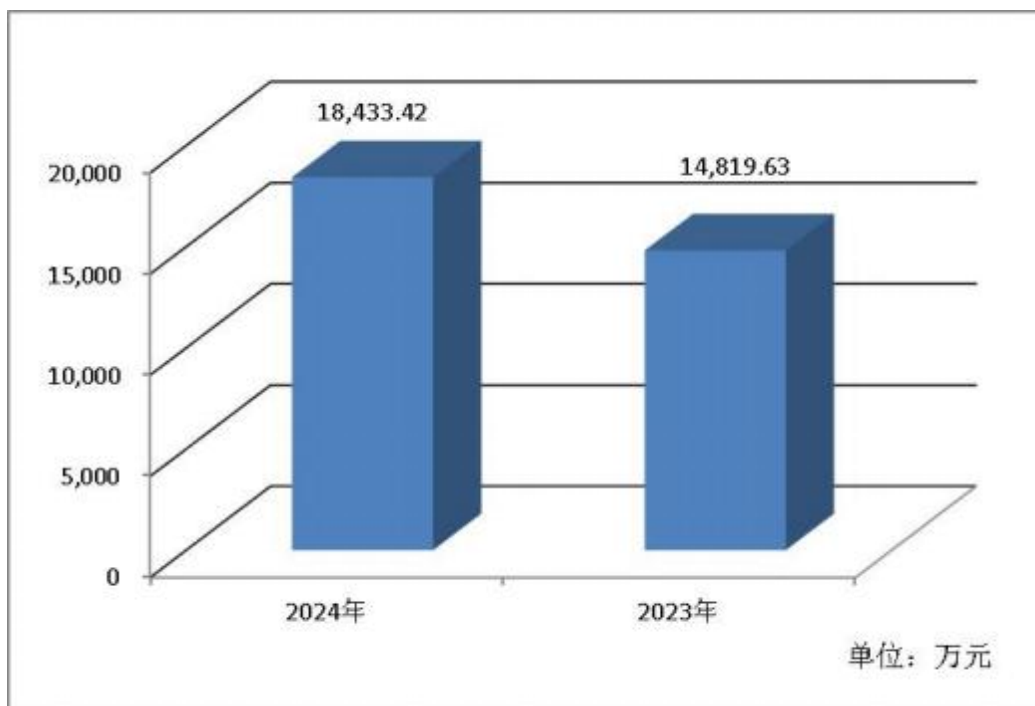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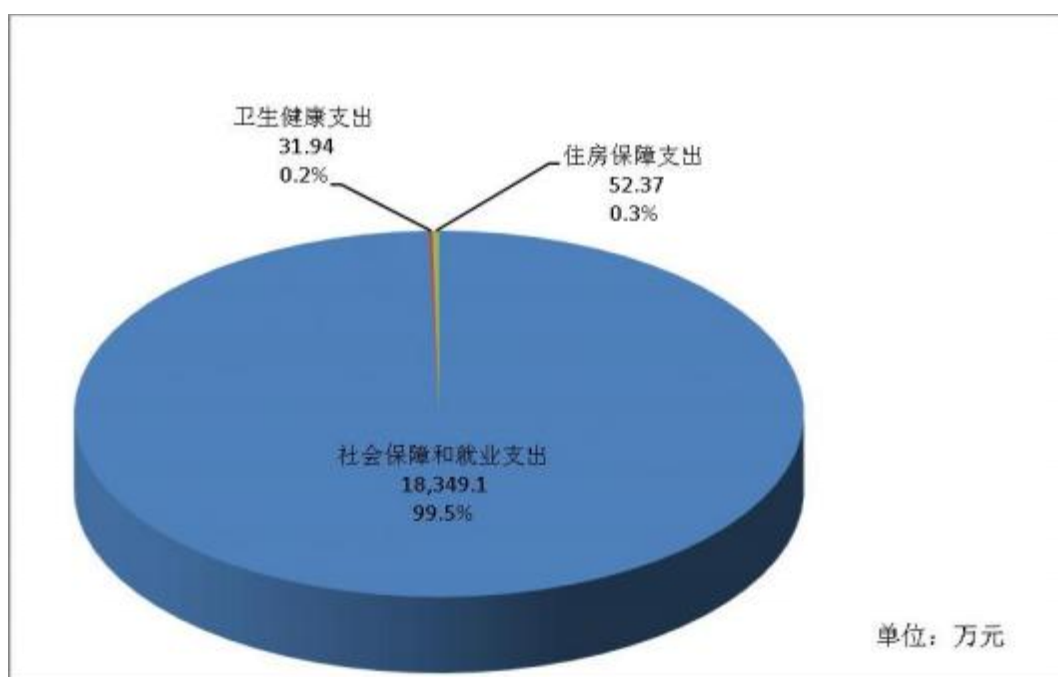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433.4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5%。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613.79 万元，增长 24.4%。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4 年低保提标扩面工作全面完成，困难群众人数增多，社会救助人数增多。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433.4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49.1 万元，占 99.5%；卫生健康支出 31.94 万元，占 0.2%；住房保障支出 52.37 万元，占 0.3%。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18,433.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07.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9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113.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

织管理（项）：支出决算为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支出决算为118.6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1.8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1.1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3.4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2.9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87.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决算为388.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支出决算为605.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支出决算为1,901.3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支出决算为715.2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支出决算为543.9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43.9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支出决算为1,526.7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866.43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231.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84.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4.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207.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支出决算为 5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支出决算为 592.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1.07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9.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 6.2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0.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 11.93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1.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支出决算为 2.52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2.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11.25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3.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 52.37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22.46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780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42.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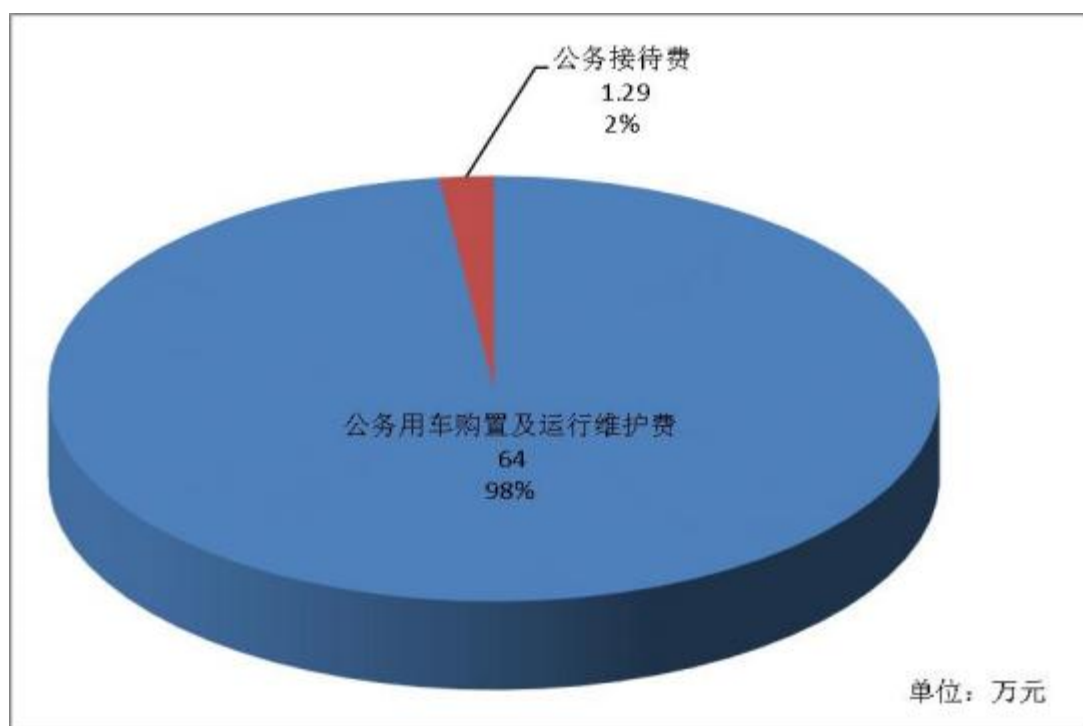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5.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减少 11.08 万元，下降 14.5%。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64 万元，占 9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29 万元，占 2%。具体情况如下：



(图7: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2024 年度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3 年度减少 10 万元，下降 13.5%，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有车辆更新，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经费减少。其中：

其中：本年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截至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9 辆，其中：其他用车 19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4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工作，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殡葬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1.08 万元，下降 45.6%，主要原因是来绵人员和单位减少，接待费用下降。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29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9 批次，13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29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单位调研养老工作，社会事务工作0.21 万元，精神康复中心调研餐费0.13 万元，地名文化专题餐费0.11 万元，流浪乞讨救助工作0.3 万元，参观学习智慧殡葬管理系统，同时业务交流活动 0.54 万元。

2024 年度本部门无外事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48.03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4%。与 2023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403.75 万元，下降 75.8%。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3 年度有政府专项债券，本年度未下达。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绵竹市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4.96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2.77 万元，增长 6.6%，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减少不必要接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绵竹市民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02.1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59.82 万元、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42.29 万元。绵竹市民政局主要用于70 周岁以上老人意外保险支出 120 万元，绵竹市园宝山公墓管理所用于物业管理服务和专业材料费55.67 万元，绵竹市殡仪馆用于物业管理服务 52.47 万元，殡葬礼仪服务 55.75 万元，殡葬服务用品 177.66 万元，绵竹市救助管理站用于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干预 29.56万元，未保阵地建设 11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4.77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5.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4.77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5.7%。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绵竹市民政局共有车辆 19 辆，其中：其他用车 19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养老工作，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殡葬工作保障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绵竹市民政局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等 63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63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43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绵竹市民政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绵竹市民政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 分，自评综述：本年本部门预算项目资金整体支出使用得当、资金落实到位、项目支出安排合理；项目资料齐全，完整，支付按党委财务管理流程规范完成；科室之间职责职权分工明确，相互独立又相互协作，资料收集快速、有效；本年预算项目均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报告及绩效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指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指反映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管理，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

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指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

指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指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指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指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指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

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指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持。

2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

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3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4.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反映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7.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整体基本情况

(一) 机构设置

绵竹市民政局系统 2024 年部门整体预算支出绩效报告独立核算机构数是5 个。其中行政单位一个（民政局机关），参公单位一个（绵竹市老龄事业发展促进中心），下属财政全额补助单位4 个（绵竹市社会福利院、绵竹市救助管理站、绵竹市婚姻登记处、绵竹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后两个单位不是独立核算机构），财政差额补助单位一个（绵竹市殡仪馆），自收自支单位一个（绵竹园宝山公墓管理所）。

(二) 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拟订民政工作地方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编制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2、负责管理全市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和年检工作；监督指导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

3、组织全市救济工作，管理、主管农村五保供养和敬老院建设工作；主管社会福利院建设工作。

4、建立和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及低收入家庭认定制度；拟订各类救济对象的救济政策及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扶贫济困等慈善活动。

5、贯彻实施村（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制定社区工作和社区服务管理办法，推动社区服务。

6、主管婚姻登记管理和儿童收养工作；查处违法婚姻。

7、拟订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承办乡镇和市级行政区域7）拟订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承办乡镇和市级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限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划的审核上报工作。

8、主管地名工作，负责乡镇名称及其他地名的审核上报；发布全市标准地名，规范全市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组织地名调查，负责标准地名图书、资料审定。

9、负责全市行政区域边界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乡级边界争议的调查和处理。

10、负责民政事业计划财务和统计工作，指导和监督民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三）人员概况

绵竹市民政局机关总编制69名，其中：行政现编11名，参公事业编制3名，全额事业编制34名，差额事业编制18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3人。现有在职人员实有总数50人，其中：行政10名，参公事业2名，全额事业26名，差额事业10名，自收自支事业2名，另经人社局核定的编外人员为3名，实有编外人员

3 名。绵竹市民政局机关现有退休人员49 名，代管退休人员 1 名。

二、部门整体预算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4 年民政局部门年初预算收入安排 8,153.04 万元，决算收入 18,900.09 万元。

（二）支出情况

2024 年民政局部门决算支出 18,900.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22.46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及日常运行经费；项目支出 17,977.63 万元。项目资金支出包括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资金 118.63 万元，社会福利资金 2,926.66 万元，养老服务资金 410.34 万元，残疾人事业支出 1,529.79 万元，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7,098.17 万元，临时救助资金 345.23 万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3,322.71 万元，福彩公益金支出 448.03 万元。

（三）结余情况

2024 年民政局部门无结余情况说明。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分析

（一）基本运行管理绩效分析

1. 预算管理分析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以及预算执行的刚性。绵竹市民政局部门 2024 年决算支出 18,900.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预算 18,433.4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448.03 万元。其他收入 18.65 万元。全年共完成部门预算绩效项目43 个，项目执行数为 17,977.63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100%，覆盖了二级单位的项目支出和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按照年初财政要

求，进行了设置，并且通过了财政部门的审核。对绩效目标进行季度梳理和年度分析，及时上报相关报表；对专项预算提前细化，分科目上报，做到收支平衡。

2. 预算绩效管理、绵竹市民政局部门按照市财政的要求，遵循有预算才支出，无预算不支出的原则。2024 年全年预算支出共计支出 18,900.09 万元，资金支付均按规定的资金用途全面落实到位；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惠民殡葬、最低生活保障支出、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养老服务等项目方面的支出。绵竹市民政局部门对2024 年实施的53 个项目进行了中期监控，对项目的预算执行率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跟踪。项目均按照年初计划进度开展实施。项目运行情况基本正常，没有项目运行和资金使用偏离目标的情况。在 2024 年项目完成后，对所有项目进行了自我评价，特别对敬老院运营维护费进行了重点评价。通过评价，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和社会救助资金“一卡通”发放率达到98%以上、政策知晓率达到90%以上、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到95%以上，超额完成当年民生目标任务，成效显著，受益群众满意度高。

2024 年 9 月进行了1-8 月项目支出绩效考评该项目较好地完成了项目全年的预期目标，超额完成当年民生目标任务，成效显著，受益群众满意度高。

3. 财务管理资金管理办

困难群众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 号）、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本部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等经济业务活动。

资金使用合规性：使用预算资金应符合相关预算管理制度规定。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守财务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会计基础工作应规范，会计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

4.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是指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且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一般设备单位价值在500 元以上，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的为固定资产。

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按固定资产进行管理。

(1) 购买固定资产应执行政府采购制度

各股室、下属事业单位在编制下年度预算的同时，编制下年度的政府采购预算表，经民政局采购工作小组审核后，由财务室汇总，报市财政局。各股室购买固定资产时，应明确采购的时间和采购的型号、规格等，由采购经办人填写政府采购申请表，财务股提供资金来源渠道（自筹或财政直接支付）后报市财政局。经市财政局批准属于分散采购的项目，各单位应成立专门的采购小组，采购采取公开招议标的办法进行，投标单位不得少于三家，并按照公平、公正、优质、低价的原则进行采购。

（一）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制度

各单位办公室要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填制固定资产台卡，明确责任人、使用人，固定资产台卡一式两份，一份各单位财务部门留存，一份由单位办公室留存。

（2）固定资产的维护管理

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时，需提出报告，详细说明情况和原因，然后由办公室和财务室组织进行核查，填写固定资产报废单，报局领导审批，须报请市国资部门审批的，按规定程序报批，审批后应及时报送财务部门做好账务处理。

（3）固定资产定期清查制度

各股室、各下属单位每年要对固定资产进行一次清查盘点，清查后的数据资料报送局办公室和财务股，由办公室和财务室进行核实，以确保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

5. 政府采购管理

采购制度执行情况：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确保采购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性。采购计划与预算衔接：政府采购计划应与部门预算相衔接，确保采购资金的落实。

采购信息公开性：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采购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重点履职任务绩效分析

1. 城乡低保救助资金项目。年初下达预算 1,500 万元，调整预算数 5,598.44 万元，全年支出 7,098.4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1) 成本指标控制情况：发放城乡低保补助资金 $\leq 7,098.44$ 万元。

(2)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补助人数4,100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人数 12,000 人。

(3) 质量指标实现情况、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将城市低保标准从 700 元/人、月调整的为 790 元/人、月，农村低保标准从520 元/人、月调整为 625 元/人、月，均高于当年四川省城乡低保标准低限。同时按照低保标准的 1.3 倍调整了特困供养人员标准，调整后的城市特困人员救助标准为 1027 元/人、月，农村特困人员救助标准为813 元/人、月。

(4) 时效指标落实情况、我局已全面运用“天府救助通”智慧救助平台，要求镇（街道）每月及时进行数据的复查变更工作，确保城乡低保、城乡特困数据的准确性，并通过推送“一卡通”审批平台进行低保、特困、临时救助资金的发放。

(5) 效益指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合我市实际先后出台了《绵竹市民政局关于切实做好2024 年度城乡低保复核复审工作的通知》（竹民发〔2024〕93 号），以“天府救助通”智慧救助平台为支撑，以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原低收入家庭）成员，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以及其他低收入人口重点，建立低收入人口基本信息库和动态监测预警平台。

(6) 满意度指标实现情况：通过大力开展城乡低保对象普查和精准识别工作，进一步规范低保制度实施，救助对象和社会公众对社会救助工作的满意度不断提高。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年初下达预算302.4万元，调整预算数227.41万元，全年支出529.8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按照中央、省、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市出台了《绵竹市民政局 绵竹市财政局 绵竹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竹民发〔2016〕19号），从2016年开始在全市范围内开始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工作；每年初根据当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补贴人数测算全年所需资金报市财政局申请预算，资金申报合理合规。

(1) 成本指标控制情况：发放困难残疾人补贴资金529.81万元。

(2)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发放困难残疾人补贴资金4,415人次。

(3) 质量指标实现情况：严格审核审批程序，确保低保对象精准、数据精确。按照《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川民发〔2015〕195号）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在工作中坚持本人申请、入户调查走访、信息核对、民主评议、集体审批的程序，按照“两榜公示”的原则，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全部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一

年审批一次，2024 年补贴标准为 100 元每人每月，充分发挥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兜底保障作用。

(4) 时效指标落实情况：资金实行专项调拨，由民政局通过“一卡通”发放方式按时足额兑付给低保对象个人账户，确保专款专用。

(5) 效益指标：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国家对民生工程的重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逐年提高，补贴标准 2016 年按每人每月 60 元执行，2017—2020 年每年提高 10 元，到 2020 年达到每人每月 100 元，2022 年我市累计有 32844 人次享受到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这项国家的惠民政策，切实保障和改善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密切了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是第一次在国家层面建立的残疾专项福利制度，具有里程碑意义，制度是以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与需求调查、残疾人状况监测为依据，针对广大残疾人迫切需要而推出的重大惠民举措，是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迈出的坚实有力步伐，必将长期持续执行下去。

(6) 满意度指标实现情况：政策知晓率达到 90% 以上、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超额完成当年民生目标任务，成效显著，受益群众满意度高。

3. 殡葬惠民补助及节地生态补助项目。年初下达预算 300 万元，调整预算数 143.95 万元，全年支出 443.95 万元，预算执行为 100%。

(1) 成本指标控制情况：发放殡葬惠民补助资金 443.95 万元。

(2)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全年发放惠民殡葬补助资金人数≤450人。

(3)质量指标实现情况、严格审核审批程序，确保惠民殡葬补助发放精确。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在工作中坚持丧事承办人申请、信息核对、严格审批的程序，严格落实惠民补助资金发放到位，充分发挥了兜底保障作用。

(4)时效指标落实情况，按上级要求规定完成，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当年任务。

(5)效益指标：切实减轻了人民群众的经济负担，有力推动了殡葬改革的进程，节约土地资源，减轻群众丧葬负担，改善农村生活环境，节约土地资源，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

(三)项目(政策)预算绩效分析

1.常年性项目预算绩效分析

该类项目总数43个，涉及预算总金额17,977.63万元,2024年预算执行率为100%,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2.阶段性(含一次性)项目预算绩效分析

(1)项目管理情况。

①项目实施管理：通过细化预算编制、完善项目库管理、加强预算执行进度监控等措施，推动项目实施的规范化和高效化。

②项目决策：在项目决策方面，结合部门职责和年度工作目标，科学合理地确定项目内容和资金安排。确保项目实施能够有效推动市场监管工作的开展。

③预算管理：通过细化预算编制、推进预算执行进度、加强绩效监控等方式，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④绩效管理：通过绩效自评，对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进行评估，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目标。

⑤政策管理：需要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加强政策执行的监督和评估。

⑥在政府采购管理方面：2024 年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2）目标实现情况。

①目标完成情况：目标完成方面整体表现良好，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基本达成预期目标。

②目标偏离情况：尽管目标完成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在部分指标上仍存在一定的偏离情况。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为 99.08%，部分项目予以实施完毕，但未达到支付条件，绩效完成情况未达到 100%。绩效指标设置方面不够科学合理，部分指标未能完全量化，导致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偏差。部分项目管理水平参差不齐，少部分项目未完成，影响了整体目标的实现。

③效果实现情况：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国家对民生工程的重视，困难群众和社会救助的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逐年提高，我市城市低保工作也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切实保障和改善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密切了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在今后的一段时期做好低保和社会救助工作对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以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都具有十分

重大意义，对于我市城市大多数贫困弱势群体来说，妥善解决广大困难群众的最低生活保障问题也有着极其深远的现实意义。困难群众和社会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率达到 100%、政策知晓率达到 90%以上、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到95%以上，超额完成当年民生目标任务，成效显著，受益群众满意度高。

（四）绩效结果应用分析

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改进工作措施，科学合理进行项目预算，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严守财经纪律，合理使用项目资金，同时，将绩效目标自评报告在绵竹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通过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积极开展绩效目标审核、运行监控、自评等工作，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的申报，落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及时发现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评判项目立项决策是否正确、项目执行是否高效、项目产出是否达标、项目效果是否明显，同时促进和加强部门全面绩效管理工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促进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更加科学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部门的履职效能。将 2023 年度和2024 年度财政批复部门预算对比，项目实施效果明显，达到预期目标，绩效结果应于预算参考，项目实施得以延续。

（五）依法接受外部监督情况

本年本部门无相关情况说明。

四、 自评结论

（一）总体评价结论

根据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积极开展对本单位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本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得分92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特色亮点做法

1. 资金使用合理：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得当、资金落实到位、项目支出安排合理。

2. 资金支付规范：项目资料齐全，完整，支付按党委财务管理流程规范完成。

3. 部门协作高效：科室之间职责职权分工明确，相互独立又相互协作，资料收集快速、有效。

五、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

（一）存在问题

自评中，也发现存在一些问题有待改进。一是由于近年来财政工作不断细化，各项系统、软件更新快，工作量大，财务人员有限，对新的知识、软件等未进行深入学习研究，使单位财务工作不够精细。二是对绩效考核知识未深入系统学习，使部门内部绩效考核不够科学精细。

（二）改进措施

（1）建议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财政部门加强对部门财务人员业务培训，指导各部门财务工作的相互交流学习。

（2）督促本部门财务人员加强自身业务学习，提高责任意识

和服务意识，进一步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3）进一步完善本部门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评价制度，按照部门支出绩效评价体系科学指导本部门预算编制，加强预算执行和支出绩效管理。

2024 年 5 月 6 日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填报人：潘轶		联系电话：13999218348		自评时间：2025年4月9日	
部门（单位）名称：		贵阳市西郊			
预算执行绩效	项目	预算安排数		年度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支出	年初预算数	追加预算		
	合计	388,080,431.34	181,035,026.86	569,115,458.20	100
	人员费支出	7,808,383.87	6,581,208.38	1,436,195.41	100
	运转类支出	1,431,589.68	1,383,838.88	-478,000.33	100
	项目目标类支出	179,776,387.87	85,136,483.68	364,893,891.87	100
存在预算调整1、人员费追加预算169005.50元；2、项目经费追加调入人员生活费23039年度预算；3、特定目标类支出增加8803941.87元；主要是中、育下法院检察院会费会费捐赠金。					
分类指标	分类指标		指标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合计			308	308
基本运行保障（40分）	小计			48	38
	1. 预算管理（14分）	预算编制质量（3分）	1	1	1
		预算执行质量（10分）	4	4	4
		预算执行效率（2分）	2	2	2
		资产一般性支出（2分）	2	2	2
	2. 预算绩效管理（16分）	绩效目标编制（2分）	2	2	2
		预算执行评价（12分）	2	2	2
		绩效自评报告（2分）	2	2	2
		绩效自评报告（2分）	2	2	2
	3. 资产管理（10分）	资产管理质量（10分）	2	2	2
		资产管理质量（10分）	2	2	2
【不修改指标值，根据项目支出管理实际情况，修改指标得分和自评得分】					

[illegible]

	政策目标 (24分)	社会慈善目标 (4分)	困难群众生活帮扶 生活需求 有效提升	≥90%	≥90%			2	临时困难群众生活得到保障	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完成情况对比； 评价项目实施指标涉及的绩效目标指标。社会 慈善目标、生态效益目标、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指标的完成情况。	1.所有重点难点问题均不涉及且质量效益指标。绩效 目标的得分平均分配给涉及的效益指标。 2.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评价完成度比率计分。其中： ①完成度高于目标值70%的，得0分； ②完成度高于目标值且未超过30%的，得满分； ③完成度超过目标值30%的，得0分。 3.定性指标按完成度计分，其中： ①完成度高于目标值两倍的，得4分； ②完成度等于或高于目标值一倍的，得满分； ③完成度超过目标值两倍的，得4分。				
			老年人日益增加的非 是服务需 求有所提升	≥90%	≥90%			2	临时困难群众生活得到保障						
			生态环境效益目标 (4分)	自然基建设节约土地	≥90%	≥90%		3	节约了土地						
			困难群众救助平台体 系建成 不断完善	≥90%	≥90%			3	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待遇得以保 障						
	满意度指标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8分）	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90%			2	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待遇得以保 障	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完成情况对比； 评价项目实施指标涉及的绩效目标指标。社会 慈善目标、生态效益目标、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指标的完成情况。	1.所有重点难点问题均不涉及且满意度指标。满意度 指标的全部分数平均分配给涉及的效益指标。 2.满意度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评价完成度比率计分。其 中： ①完成度高于目标值70%的，得0分； ②完成度高于目标值且未超过30%的，得满分； ③完成度超过目标值30%的，得0分。	针对不同对象设置相应的问卷调查方式，采取实际访谈。			
			老人满意度	≥90%	≥90%			3	高龄老人群体基本生活待遇得以保 障						
			—												
扣分项 (—10分)	预算绩效管理工 作全面铺开（—10 分）	预算绩效存在由问题							对绩效评价年度有预算部门存在拖欠监督、监 视跟踪、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发现绩效管理 问题的，以及本评价考核体系涉及的重点领域、 预算管理、预算绩效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 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的，予以扣分。	根据扣分法	每存在一个问题扣分的，扣1分，扣完10分为止。	根据财政部门阳光绩效考核评价办法。			
			预算绩效管理工 作完成情况						对绩效评价年度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过 程中，对不及时报送各类报表、资料，无故不 参加各类培训会议，不配合财政部门聘请 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跟踪审计等工作行为 给予相应扣分。						

2024 年度绵竹市民政局下属单位绩效项目自评表见附件文件夹。

第五部分 附 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